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62號

原告 賴育嘉
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2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9,75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70萬元)	1	利息	135萬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7月29日	(48/365)	6%	1萬652.05元
	2	利息	135萬元	114年6月19日	114年7月29日	(41/365)	6%	9,098.6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71萬9,751元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